



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苏同律证字 2023 第[12]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律师声明事项</b>	<b>2</b>
<b>第二部分</b>	<b>正 文</b>	<b>4</b>
一、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	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	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6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b>第三部分</b>	<b>结论意见</b>	<b>39</b>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3 第[12]号

**致：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

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9.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上述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具体事宜，相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登记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580484581L），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 （三）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和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系于2016年7月15日由新视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长昊，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

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主要从事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三节“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三）），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00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5,333.34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1,333.34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4.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2,053.17万元、14,274.68万元，发行人于2020年度及2021年度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项的要求。

####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及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为电子政务板块的智慧法院领域，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要求，具体如下：

（1）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8,759.70万元，大于3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2）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300.12万元、3,316.27万元和4,192.62万元，合计研发费用金额为9,809.01万元，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大于5,000.00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采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行人经审计的股改净资产发生变更仅影响进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对折合4,000万股的实收资本不存在影响，改制方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改制重组

经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新视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变更设立后，新视云有限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服务）系统、辅助生产（服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依法独立行使上述资产的财产权利，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部门，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

竞争关系，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个别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审计合规部、财务部、行政部、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证券部、政府事务部、信息系统部、战略合作部、供应链管理部、质量管理部、智能设备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共享平台中心、庭审事业部、调解事业部、送达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2016年7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8名发起人，分别为：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海南盈盛、海南弘新、海南源鑫、南京昊远。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海南源鑫进行股份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新增了邹文龙、王湛2名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现有股东人数、股东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南京昊远系发行人管理层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海南盈盛和海南弘新不属于私募基金。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

###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长昊。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五）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的资产投入公司，投入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也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的情况。新视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视云时的主要资产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新视云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 1. 发行人前身新视云有限的设立

2011年9月3日，张长昊、许栋、黄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制定了《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20万元。

2011年9月6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夏会验[2011]3-047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5日，新视云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9月2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140000750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2013年4月3日，新视云有限增资至100万元

2013年3月18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视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其中，股东张长昊增资62万元、股东许栋增资9万元、股东黄欣增资9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6日，江苏国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国侨会验〔2013〕024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26日，新视云有限已收到张长昊、许栋、黄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4月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2014年3月25日，新视云有限增资至1,000万元

2014年3月16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张长昊认缴720万元、许栋认缴90万元、黄欣认缴90万元。

2014年3月2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2014年7月16日，新视云有限增资至3,200万元

2014年4月24日，新视云有限及其原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与许戈签订《投资协议》，原股东同意接受许戈对新视云有限的出资并增加许戈为新视云有限新增股东，增资事项的具体事宜由新视云有限股东会决议确定。

2014年7月10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许戈，并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200万元，由新股东许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50万元，原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80万元、85万元和85万元。其中，许戈实缴了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余股东并未实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万元。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1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年8月3日，苏亚金诚对本次增资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许戈2014年7月实缴100万元资本的复核报告》（苏亚核[2016]121号）。

2019年7月10日，中天运会计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33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10日，新视云有限已收到自然人股东许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4年7月10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3,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

5.2014年10月23日，新视云有限增资至5,000万元

2014年9月2日，北京微梦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2日，更名为“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新视云有限及其原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签订《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约定微梦创科以1,800万元认购新视云有限36%的股权，全部计入新视云有限的注册资本。

2014年9月17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微梦创科，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由新增股东微梦创科认缴。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年7月10日，中天运会计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34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9月17日，新视云有限已收到新股东微梦创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4年9月17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 6.2016年3月，新视云有限减资至270.2701万元

2015年8月25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270.2701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减资中，股东微梦创科减少已实缴的出资1,800万元，股东张长昊减少未实缴的出资1,355.0001万元，股东许戈减少未实缴的出资1,235.9798万元，股东许栋减少未实缴的出资169.3750万元，股东黄欣减少未实缴的出资169.3750万元。

2015年9月25日，新视云有限在《金陵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根据新视云有限于2016年3月3日出具的《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2015年12月10日，新视云有限减资公告满45日，无债权人向新视云有限提出债务清偿或提出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6年3月4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580484581L的《营业执照》。

2016年3月24日，苏亚金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38号），对本次减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4日，新视云有限已减少出资1,800万元。

2016年6月13日，苏亚金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39号），对股东新增实缴出资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26日，新视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新视云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70.2701万元，实收资本270.2701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7.2016年3月，新视云有限增资至743.3171万元

2016年3月23日，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与新视云有限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张长昊投资629.6321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3.1867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23.97%的股权；由许栋投资78.2407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6.6092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2.99%的股权；由黄欣投资78.2407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6.6092万元，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2.99%的股权；由许戈投资574.2662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8.5098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21.87%的股权；由南京昊远投资439.6203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7.135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5%的股权；由海南盈盛投资1,8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52.0508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20.46%的股权；由海南源鑫投资2,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68.9454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22.73%的股权。

2016年3月28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由270.2701万元增至743.3171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额473.047万元由原股东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和新增股东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按增资协议约定认缴。

2016年3月28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

执照》。

2016年6月13日，苏亚金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40号），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28日，新视云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73.047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8.2016年3月，新视云有限增资至836.2213万元

2016年3月25日，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海南弘新与新视云有限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海南弘新投资2,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92.9042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公司11.11%的股权。

2016年3月29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由743.3171万元增至836.2213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新增注册资本92.9042万元由新股东海南弘新认缴。

2016年3月30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年6月14日，苏亚金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41号），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28日，新视云有限已收到海南弘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2.9042万元，为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新视云有限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6年7月，新视云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新视云（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2.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期间，江苏新视云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在此期间不存在变动。

3.2018年11月，海南源鑫与张长昊签订《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海南源鑫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新视云2,000,340股股份转让

给张长昊，转让价格为 3,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海南源鑫与王湛、邹文龙签订《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海南源鑫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新视云 1,280,217 股股份转让给王湛，转让价格为 2,240 万元；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新视云 4,800,816 股股份转让给邹文龙，转让价格为 8,400 万元。

自上述变动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其他变动。

### （三）关于发行人股本演变和历次股权变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新视云有限的上述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及其前身新视云有限的股本演变和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过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

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长昊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14年9月2日，发行人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许栋、黄欣、许戈的意思表示均以张长昊的意思表示为准。许戈、许栋、黄欣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其中，许戈直接持股19.44%，许栋直接持股2.66%，并持有南京昊远38.70%的出资人份额，黄欣直接持股2.66%。

#### 3.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单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股权结构/举办人
1	北京新视云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2	西安新视云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3	新视云网络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4	南京智和	新视云网络持有其100%股权
5	兰州金智	兰州金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人为新视云网络和公司员工蒋丽萍
6	天全金智	天全金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人为新视云网络和公司员工蒋丽萍
7	金智云	金智云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人为南京智和和公司员工蒋丽萍
8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	发行人持有其5%股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持有其39%股权，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

序号	单位名称	股权结构/举办人
	公司	公司持有其 5% 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视云网络共有 3 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分别为：新视云网络兰州分公司、新视云网络呼和浩特分公司、新视云网络昆明分公司。

####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为南京昊远，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5.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张长昊、其一致行动人许戈外，具体如下：

(1) 海南盈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7,273,233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8.18%；

(2) 海南弘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4,444,001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1.11%；

(3) 邹文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4,800,81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2%。

以上股东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6.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谢宁（于2019年1月离职）、臧疆洋（于2020年3月离职）及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的徐丹凤（于2018年8月离职）等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公司关联企业。

（5）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镐图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深圳市星动康华网络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90%
3	深圳市众拓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戈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65.32%的合伙份额
4	深圳市天启科美网络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拓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0%，且许戈担任董事长
5	深圳市时代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60%并担任总经理
6	深圳市盘股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时代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7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45%并担任执行董事
8	北京大眼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100%
9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100%
10	北京真宝阁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北京聚鲸家居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天津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北京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深圳价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任董事长
15	上海玄彩美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19%并担任董事
16	深圳市中网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11.67%并担任董事
17	大眼星图（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许戈担任执行董事
18	深圳市高乐伟业家居有限公司	许戈担任总经理
19	北京时代盈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
20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9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 李菡持股 0.5%
21	上海盛吉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 股 70%，邹文龙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李菡持 股 30%
22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 股 70%
23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采购有限公司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上海伟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 股 55%，邹文龙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
25	长春吉盛伟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 股 51%，邹文龙持股 14%，并担任董事长兼总 经理，其配偶李菡持股 35%
26	上海奉贤绿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 股 6%，邹文龙担任董事
27	长春市吉盛伟邦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 股 70%，邹文龙兄弟邹文刚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吉盛伟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配偶李菡持股 10%。
29	锦绣前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90%；其配偶李菡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
30	长春市龙泉山庄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邹文龙持股 71.43%
31	上海尧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邹文龙持有 71.43% 的合伙份额；邹文龙成年子女邹洪尧持有 28.57%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西立方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40%；上海尧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5%；邹文龙成年子女邹洪尧持股 2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上海艾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60% 并担任董事长
34	长春市吉盛家具有限公司	邹文龙配偶李菡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邹文龙兄弟邹文刚持股 40%

## (5)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源鑫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2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新浪控制的经营实体，系与公司股东海南弘新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3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该公司受新浪控制，系与公司股东海南弘新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4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该公司受 Weibo 控制，系与公司股东海南盈盛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5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海南盈盛 60% 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刘运利先生系该公司股东，曾担任执行董事
6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杜红、曹菲、王高飞、林丹虹系新浪、Weibo 高管；该公司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海南盈盛、海南弘新之关联方
7	霍尔果斯大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许戈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注销
8	北京包美好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2021 年 6 月 25 日，将其 100% 股权转让至杜昆、吴思思
9	杭州大眼物竞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注销
10	上海吉盛伟邦绿地国际家具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50%，邹文龙曾担任董事长，2019 年 9 月，不再持股及任职
11	重庆杰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 72.62% 的合伙份额，锦绣前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1 月，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锦绣前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将持有合伙份额转让
12	上海鼎晖浔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关联方重庆杰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4975% 的合伙份额，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退出
13	重庆锦畅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绣前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曾为有限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注销
14	上海吉盛伟邦绿地家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邹文龙曾担任执行董事，2020 年 7 月，邹文龙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15	南京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公司员工蒋丽萍、朱迪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该单位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注销
16	上海西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邹文龙成年子女邹洪尧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注销
17	长春吉盛伟邦家居有限公司	邹文龙曾持股 99.5%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其配偶李菡持股 0.5%，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迈维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许戈曾担任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注销
19	杭州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注销
20	长春吉盛伟邦红旗家俱有限公司	邹文龙曾持股 60%，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21	上海菡尧商务咨询事务所	邹文龙曾持股 100%，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22	湖州锦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邹文龙曾持有 99.5%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李菡曾持有 0.5% 的合伙份额，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分类	关联方（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持续
经常性 关联交易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	微博“司法公开”页签 合作	是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	新浪法院频道合作	否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 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公司委托关联方对电子 送达平台以及“人民法 院调解平台小程序 V1.0”等软件产品进行性 能效率测试	否
偶发性 关联交易	无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 （1）微博“司法公开”页签合作协议

2015年4月1日，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Weibo的建设及运营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新视云有限提供微博平台的数据接口，以便新视云有限将其拥有的法院庭审视频直播应用独家接入微博平台，向微博用户提供法院庭审视频直播内容及服务。根据上述协议，新视云有限被授权在已开通的各级法院官方微博中置入“司法公开”页签，在法院官方微博权利人（即各级法院）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为各级法院提供技术服务，从而实现在法院官方微博“司法公开”的页签中进行庭审视频直播的功能。双方的合作期限为10年，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合作双方均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合作期限内因履行义务产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

## （2）法院频道合作协议

2015年6月1日，公司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负责新浪网WEB页面法院频道的内容运营及“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账号的运营。有效期为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运营过程中，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同日，为保证公司顺利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公司与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双方约定：在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无偿授权公司使用“新浪法院频道”相关的内容发布及广告发布管理软件，许可使用期限为10年。

同日，公司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域名许可使用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双方约定：在既定业务的范围内，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授权公司无偿使用“sina”“新浪网”“Sina”三项商标，以及无偿使用“sifa.sina.com.cn”和“finance.sifa.sina.com.cn/sifa”两项域名，许可使用期限为10年。既定业务范围包括：1.法院互联网庭审视频直播服务；2.法院司法资讯互联网宣传服务；3.法院互联网诉讼服务；4.在线纠纷解决服务；5.法院互联网司法拍卖平台建设及推广；6.法院互联网政务网站建设及推广；7.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及推广；8.司法大数据处理及人工智能产品。

2017年12月，公司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域名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新浪从自身战略发展以及品牌、域名安全角度出发，终止了许可公司使用相关商标和域名的授权，并确认上述补充协议并不影响双方关于“新浪法院频道”的合作，《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协议》继续履行。

2021年12月24日，公司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及《软件许可使用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已于2022年1月主动终止了“新浪法院频道”的运营工作，不再负责新浪网Web页面新浪法院频道的内容运营及“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账号的运营，且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彻底关停上述频道并注销其官方微博账号，所涉及内容均已下架。同时，《软件许可使用协议》作为《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协议》之关联协议同步终止。

### （3）性能效率测试

鉴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司法大数据领域具有技术优势，为了进一步开发、完善全国法院统一电子送达平台，2019年4月，公司与其签订业务合同，委托其对电子送达平台进行性能效率测试，测试费用总额为5万元，交易金额较小。2020年5月，发行人委托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发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小程序 V1.0”“互联网法庭 V2.10.10”和“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当事人微信小程序 V2.0”等三款软件进行性能效率测试，测试费用分别为6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合计21万元，金额较小。上述交易总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仅其他应付款项存在余额，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他应付款	张长昊	-	-	2.50	3.51
其他应付款	霍凤玲	-	-	-	0.02
其他应付款	王卓异	-	0.37	1.06	0.86
其他应付款	周航滨	-	1.11	0.36	-
其他应付款	王凯华	-	-	0.09	-
其他应付款	许宏伟	0.56	0.82	1.06	0.11
合计		<b>0.56</b>	<b>2.29</b>	<b>5.07</b>	<b>4.50</b>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应付日常报销款。

#### 4. 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 微博“司法公开”页签合作项目

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司法公开”页签合作对双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互不向对方收取费用的约定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 ② 法院频道合作项目

公司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之间关于“新浪法院频道”的合作对双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互不向对方收取费用的约定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业绩并未因上述合作的开展而显著上升，法院频道合作终止后，公司的业绩亦未因此而出现下滑，亦不存在由于终止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及其官方微博，导致公司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发生变更或终止的情形。

###### ③ 性能效率测试

发行人委托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对电子送达平台进行性能效率测试的费用系双方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协商确定的，金额较小，定价公允。

## （2）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2年11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2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经过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发行人还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三）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南京昊远。南京昊远主要为发行人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不从事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公司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固定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03 宗自有房产，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的办公经营场所共 7 处。

### （二）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5 项，境内专利 20 项，软件著作权 103 项，软件产品证书 33 项，域名 13 项，作品登记证书 2 项。

（三）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域名：自行申请取得、继受取得；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取得；

主要办公场所：购买取得。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公司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为北京新视云、西安新视云、新视云网络、南京智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举办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为金智云、兰州金智、天全金智，发行人参股的子公司为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合作协议、租赁合同、招商投资协议、项目投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 1.合并、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发行人向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房产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后，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数次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待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上市规则》制定，不存在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现有7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和6名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正常换届之外，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近三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主管税务部门核准，合法有效。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有明确依据。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 （二）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备案。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 （三）此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战略发展目标为：“以更加完善的互联网产品服务连接更多的法院、法庭、法官，协助司法机关、当事人及律师更高效率处理各种纠纷和案件，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在创造和实现社会价值的同时，巩固公司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扩展公司在司法领域的业务资源和数据资源，为核心服务建立合理的商业模式，获取持续增长的经济效益。”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2022年2月9日，江苏新视云收到江苏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网办罚决字〔2022〕1号），因公司于2015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24日期间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及其官方微博，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被江苏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处以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当日足额缴纳相应罚款，并通过终止合作运营、关停新浪法院频道、全面开展合规检查、加强合规制度及团队建设、内部严肃追责等措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上述整改完成后，发行人业务不涉及提

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相关内容，亦不存在违规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情形。

鉴于公司所受罚款数额较小，违规行为轻微、不属于相关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公司上述违规不存在主观恶意，未产生恶劣影响，而且即知即改，整改落实到位，因此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情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会对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新三板核查

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在挂牌过程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18年7月1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股票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信息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主要差异为控股股东认定，除上述差异外，由于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及从新三板退市的时间距今已逾四年，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资产情况、人员数量、人员结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股权结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内容、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竞争优劣势等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

##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法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1. 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个别职工因原单位社保未停、公积金尚未转入或交接时间晚于当月缴费时间导致未能在当月缴费等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补偿，故该等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因业务需要，公司部分员工需在公司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其他城市长期工作，在客户的项目现场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工作。因公司客户分布城市数量较多、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公司未在所有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以自有账户为该等员工在其主要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主要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主要通过南京蓝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机构为相关员工在其主要工作地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选择由南京蓝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机构进行代缴具有合理性，但该缴纳方式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外地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前向相关员工出具了《社会保险、公积金通知函》，相关员工对缴纳基数、缴费比例、委托代缴等事项签署了知悉并同意的确认意见，报告期内，不存在员工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与公司产生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代缴或少缴受到当地社保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针对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积极开展了整改，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西安新视云已经办理了社保、公积金登记，西安当地员工由西安新视云自行缴纳社保、公积金，不再委托南京蓝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机构代缴；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新视云网络已在兰州、呼和浩特、昆明等地区设立了分公司。未来公司将继续视业务开展情况优先在人员较为集中的外地区域设立分支机构，逐步规范社保、公积金的代缴行为。

根据江苏新视云、北京新视云、西安新视云、新视云网络、南京智和所在地的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先生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新视云、西安新视云、新视云网络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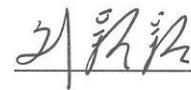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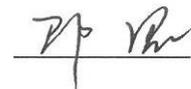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刘颖颖 

聂梦龙 

邵 珺 

2023年1月16日